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沈铁西执恢字第1号

申请执行人廖红伟，男，汉族，1969年12月25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强工二街30-1号。

被执行人沈阳方圆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英

被执行人沈阳铝材厂，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冯书顺

申请执行人廖红伟与被执行人沈阳方圆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铝材厂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0)沈铁西民三初字第648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期间，我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铝材厂所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198-50号，建筑面积280平方米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

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沈阳铝材厂所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 198-50 号，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房产。

执行长 李 丹

执行员 秦 木

执行员 张 迪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书记员 刘 影